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开展科创板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保护所有股东的权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发布了《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根据方案内容，公司积极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在推动上市公司持续优化经营、规范治理和积极回报投资者，大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助力信心提振方面取得积极成效。目前，公司拟继续制定并实施《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主要举措如下：

一、专注核心业务，推动募投项目建设

（一）加大研发投入，推进产品全面布局

研发投入方面，2024年研发投入金额达5,524.00万元，同比增长18.7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增长到16.42%，2021年-2024年，研发费用累计投入约1.6亿元。近年来，公司持续以每年占收入比超10%的研发费用投入产品研发和创新，缩短了与国外竞品的技术差距，为后续发展储备了丰富的产品和技术。

知识产权与专利方面，2024年公司进一步加强对知识产权和专利的保护，本年度完成专利申请226项（含发明专利28项），获授权专利170项（含发明专利22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境内外有效专利1287项，其中有效发明专利137项、有效实用新型专利862项、有效外观设计专利288项。

行业标准方面，2024年上半年由公司牵头起草的《乳房活检与旋切设备行业标准》（YY/T 1929—2024）已审定通过，进入推行阶段，于2025年3月1日开始实施。截至2024年底，公司作为第一起草单位已牵头制定了8项国家行业标准，进一步强化了公司在手术动力装置领域的行业领导地位。

产品研发方面，公司作为行业内少数布局微创手术工具多领域的企业，自主掌握从研发设计到生产组装的全产业链技术，在量产成熟产品的同时，保持对下一代产品及新领域产品的开发，从而不断推陈出新，驱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2024年上半年，公司研发的超声软组织手术设备拿到国家药监局审批的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展现了较强的产品创新能力，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产品布局。

2025年，公司仍将立足自身，坚持“微创手术工具整体方案提供者”的战略定位，继续推进公司“内窥镜系统（1）+手术动力装置+能量手术设备（2）+微创手术领域内的其他延伸（N）”的产品战略，持续发挥竞争优势，在坚持“创新驱动”+“资本驱动”的双轮驱动策略的基础上，开启“内生发展”+“外延发展”的双路增长策略。

（二）注重全链条自主生产能力建设，保证高质量运行

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强全链条生产能力建设，通过丰富的经验积累和扎实技术功底，打通了多项核心的自制工艺路线。零件方面，公司实现了齿轮、锯片、磨钻头、光学卡口、刀具零件的自制，取代了进口零件在公司产品中的配套使用，降低了生产成本。部件方面，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研发部门，对作为手术动力装置核心部件的微电机进行立项攻关，经过不懈的坚持和努力，目前公司所有系列、型号的手术动力装置专用微电机均实现了自研自产，摆脱了“卡脖子”和断供风险，同时能配合各动力手术器械进行紧贴临床应用的个性化设计，大幅提升了产品的竞争力。在产能方面，公司新建了乳腺外科产品车间，大部分机加和装配工序实现了自动化，为订单的及时供应提供保障；公司还自建了完整的内窥镜系统产线，包括镜片加工、镀膜、胶合及装配车间，为光学配件的自主生产打下扎实的基础，同时为内窥镜系统新产品的研发提供支持。

2024年，公司严格按照医疗器械法规和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开展生产经营。2025年公司在制造端仍将继续保持，在技术创新的基础上，严控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生产过程，全方位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同时，公司注重营销和售后服务工作，通过自有营销和服务团队积极开展学术推广和参与医生技能成长培训活动，为用户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

（三）强化渠道建设，聚焦用户发展和用量提升，保存量、促增量

公司持续优化渠道布局，与优质经销商开展合作，强化经销商及其分销网

络的终端开拓能力，下沉渠道向扁平化管理发展，全面推进目标客户的开发和已有用户的用量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耕手术动力装置领域，依托成熟的渠道资源、用户认可，充分发挥产品高性价比和售后服务优势，采用存量、增量两手抓的策略，实现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

对于已上量用户，公司继续夯实产品质量和服务保障，并推动临床以旧换新，继续巩固在医院端的品牌地位保持产品的持续竞争力。对于待上量用户，公司通过产品性能、临床适用性和成本价格优势，针对性开展一对一专业的服务保障和产品供给保障，不断提升临床对公司产品的信赖，推动已有用户的设备再次进院，实现耗材的用量快速提升，从而提高产品渗透率。对于待开发用户，公司通过市场推广、学术交流、医工合作、产品体验、培训教育等方式推动产品进院。

2025年，公司将进一步聚焦医院用户的开发，促进用户数量扩大，提升已有用户的设备配备、耗材用量的提升，从而快速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实现高速、可持续的销售业绩增长。为此公司优化渠道策略，大力加强终端实销商网络的布局和建设，实现目标市场渠道、产品的全覆盖，通过与优质终销商合作，并继续加大市场推广、学术会议、临床培训等投入，及时响应客户需求，进一步提升供货保障和服务支持能力，得到了较为广泛的市场认可，从而继续夯实了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

（四）、积极拓展海外市场

公司进一步加快海外市场布局工作，同步启动了多个国家的产品认证和注册工作，同时在超过46个国家和地区进行销售网络的布局和建设，持续寻找专业的、优质的、合适的合作伙伴，通过强强联合提升市场拓展宽度和效率，海外市场进一步发展可期。

（五）持续人才引进和培养，打造复合型的专业化人才梯队

2024年公司坚持“人才驱动发展”战略，持续优化人才结构、完善激励机制，打造高素质、高绩效团队，为公司业务增长助力。一是聚焦研发、营销及管理三大核心领域，对核心人才进行引进与培养；二是围绕营销生产力、产品竞争力打造以及策划新晋经理、在任管理干部专业赋能全面提升专业能力与管理能力；三是完善战略专项激励体系，通过差异化分配机制明确目标导向与奖

惩标准，为核心业务达成提供了有力保障；四是全面推行职级薪酬体系，开展职级薪酬体系落地与专业能力认证；五是绩效管理闭环优化，将考核结果与晋升、调薪、培训资源分配深度绑定，使全年绩差优化与绩效改进成功率显著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申报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并于2024年5月成功获批，这是对公司长期坚持技术创新、重视研发投入的成果反馈，也是对技术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的进一步认可和肯定。工作站的获批，将进一步深化现有人才学历结构、为企业引进高层次技术人才、培养和提升科研能力创造了条件。同时，加强与国内一流高校、科研院所以及行业专家的合作交流，通过产学研医机制持续为公司发展战略赋能。

2025年，公司将围绕“人才驱动、创新引领、效能提升”三大核心持续进行建立行业人才图谱，构建面向未来的人才管理体系，进行领军人才的引进与培养，通过打造开放共享的知识管理平台，进一步提高人力资源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为公司的发展创新提供根本保证。同时，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激励机制，建立具有行业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并通过股权激励等形式增强员工凝聚力及稳定性。

公司将继续实施以人为本的人力资源战略，在现有人才队伍的基础上，引进和培养复合型人才，建立柔性组织和以项目管理为主导方向的管理体系，以适应行业和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将助力员工持续学习，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发挥员工的潜能，与公司共同持续健康发展。

二、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2024年，公司科学有序的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规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有序使用募集资金，通过招投标程序选择信用好、实力强的施工单位实施募投项目建设，为保证按期完成项目建设，合理组织土建和装修公司穿插作业，切实保证募投项目按规划顺利推进。

2025年度，公司将继续推进“手术动力系统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等的建设，切实保证募投项目按规划顺利进行，争取快速形成生产力，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增强

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规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有序使用募集资金，通过招投标程序选择信用好、实力强的施工单位实施募投项目建设，为保证按期完成项目建设，合理组织土建和装修公司穿插作业，切实保证募投项目按规划顺利推进。前述募投项目实施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项目建设完成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生产能力及研发实力，同时也能够给客户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为公司长远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三、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一）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提升治理水平

2024年，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同时，公司对现有管理制度进行全面审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发展需要，公司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资基金管理制度》等8项制度进行了修订。

2025年公司将持续规范“三会一层”治理机制，充分发挥股东大会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重大决策、管理层执行、监事会监督，以及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专业把关的作用。规范公司及股东的权利义务，防止滥用股东权利、管理层优势地位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引导中小投资者积极参加股东大会，为各类投资者主体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创造便利，增强投资者的话语权和获得感。

公司将根据实际运营状况，对现有管理制度进行全面审视，并在满足内部控制标准的基础上，创新管理方法，进一步完善建立适合公司特点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公司将进一步明确各相关部门及人员的职责与权限，实施全面管理，鼓励全员参与，打造一个相互连接、相互监督的内部控制环境。

（二）强化“三会一层”体系建设，强化关键少数合规意识

2024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公司持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意识，董监高积极参与了“董监高初任培训”、“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等监管机构举办的培训，不断提升自律意识，推动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同时，公司持续加强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交流，跟踪上述相关方的承诺履行情况，不断强化相关方的责任意识和履约意识，避免无偿或以不公正的条件向第三方转移利益，不发生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公司换届选举出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公司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规定开展换届工作，组织公司董监高积极参与各类相关培训，推动公司董监高在尽职履责的同时，持续学习包括新《公司法》在内的最新法律，学习掌握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熟悉证券市场知识、理解监管动态，不断强化自律和合规意识。

2025年，公司还常态化树立并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意识。公司将持续组织上述相关方参加证券交易所、证监局、上市协会、资本市场学院等监管平台组织的各种培训，定期传递法规速递和监管动态等讯息，加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专业知识的学习，不断提升其自律意识，共同推动公司实现规范运作。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交流，跟踪上述相关方的承诺履行情况，不断强化相关方的责任意识和履约意识。公司将督促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等恪守职责，强化自我约束，避免无偿或以不公正的条件向第三方转移利益，不发生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年度，公司将安排董监高参与不少于2次的培训活动。

（三）发挥独立董事关键作用，推进各项内部制度修订

2024年，公司独立董事们相继在公司开展现场工作达到或超过15天，日常通过电话及线上会议等方式与公司高管沟通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公司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强化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监督体系。

公司落实独立董事改革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在公司治理方

面的作用，组织召开董事会会议 10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公司及时、充分向独立董事汇报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并提交相关文件，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全面保障。

2025 年，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有序开展并落实公司内部制度建设和执行工作，不断完善各项制度建设与修订，保证公司各项制度完整合规、有效可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与沟通

2024 年，公司通过价值在线平台举办了业绩说明会 3 次，广泛收集并倾听了广大中小投资者的提问，对投资者关注的重点问题进行了回答。同时，公司积极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的深入交流，通过组织超过十次的现场及线上调研活动，接待了数十家来自券商、投资机构的参与。同时，为了更好地服务中小投资者，公司指派专人负责接听和解答投资者的电话咨询，并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回答投资者提问，实现了对投资者问题的 100%回复率，确保了对投资者问题的及时、有效、全面和完整回应，充分吸纳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响应市场关注点。

此外，2024 年公司累计通过官网及公众号发布稿件百余篇，内容较全面地展示了公司的技术实力、产品特性、最新公司动态以及社会责任等关键信息，为投资者提供了了解公司运营状况、市场动态及投资价值的便捷途径。

2025 年，公司将保持信息披露全方位管控，构建完善以《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为核心的信息披露管理体系，保障经营管理的透明度和规范性。在此基础上，公司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积极推进自愿性信息披露，重视披露内容的针对性、易读性、有效性，积极打造多渠道、多形式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

同时，公司高度重视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工作，始终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公平。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以保障所有股东享有平等的知情权。为了规范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公司积极建立并维护多种沟通渠道，如定期召开业绩

说明会、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设立投资者热线、e 互动平台及投关网站等，通过这些渠道，公司积极与投资者沟通，全方位了解投资者的需求，认真倾听其意见和建议，形成了与投资者之间有效的互动模式。

公司拟在 2025 年举办或参加不少于 3 次业绩说明会、参加至少 1 次策略会、组织至少 1 次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并计划通过投资者现场调研、线上交流等多种方式，积极传递公司真实价值，维护市场良好形象。公司将持续完善投资者意见征询和反馈机制，通过日常邮件、电话接待中小投资者、上证 e 互动问题回复等方式，深入了解投资者的实际诉求，并通过合法合规渠道进行针对性回应，以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确保投资者可全面及时地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加强交流与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信任与支持。

五、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持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一）股东分红汇报规划

公司坚持稳健、可持续的分红策略，兼顾现金分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为 45,190,06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5,190,060.00 元（含税），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5.82%。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未来，公司将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分红方案，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目标，充分利用分红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和自有资金，保证未来经营的稳健发展，实现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打造可持续发展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

（二）实施股份回购

2024年，公司共发布或执行3个股份回购方案，目前所有回购方案均已完成（其中一个在2025年3月完成），累计回购金额4.5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发布第一次回购方案，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公司于2024年1月9日进行了首次回购，2024年6月17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312,721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48%，支付的资金总额9,996.4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2024年6月18日，公司发布第二次回购方案，拟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依法注销，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公司于2024年7月1日进行了首次回购，2024年9月10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374,153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6.37%，支付的资金总额19,994.4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3、2024年8月28日，公司发布第三次回购方案，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依法注销，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进行了首次回购，2025年3月18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124,532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6.30%，支付的资金总额19,702.94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稳定股价预案

为保持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3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的，收盘价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非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规则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

六、其他事宜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继续专注主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回报投资者信任，维护公司良好市场形象，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本方案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报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